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众新能源”）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，期限为1年，年利率为3.87%。

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优势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（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8月9日到期），期限1年，年利率为3.87%。

2024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也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爱众新能源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. 注册资本：4.5 亿元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2MA62B0TX42
4. 注册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4 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周润东
6. 成立日期：2015-12-01
7. 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建设、开发与服务等。
8. 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	52.10%
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39.90%
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5.00%
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	3.00%

9. 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3 年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8891.69	9033.65
负债总额	3276.144	3811.41
净资产	5615.55	5222.24
资产负债率	36.84%	42.19%
科目	2023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03.15	119.60
净利润	-1062.75	-393.31

（二）爱众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

1.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0625.5853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0711815505Q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久龙

成立日期：1998-12-21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燃气经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煤炭开采；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等。

2.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23270843302

注册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酒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易春霞

成立日期：2015-03-11

经营范围：园区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及运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。

3.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02MA62B03D52

注册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菁

成立日期：2015-10-12

经营范围：制造销售：微机保护器，变压器、充电桩、断路器、中置柜、型环网柜、电缆分支箱、箱式变电站等。

(三) 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

爱众新能源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9.80% 的股份；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被资助方：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. 资助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3. 利率：年利率 3.87%

4. 资助期限：1 年期

5. 偿还方式：分期付息，按计划还本

6. 生效条件、生效日期：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7. 还款来源：爱众新能源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能够对爱众新能源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爱众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并加强对其财务、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5,4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23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,9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0%；无逾期未收回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